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丰景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会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以新设立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的实施主体，系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生产组织管理方式而定，有利于推进公司专业化投资与运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

拓展常德市及其所辖县市的水务项目，并可避免同一项目公司实施不同行业的项目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8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